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6. 2

本期导读

●为明确农户与经营主体责任，确保残膜及时离田，保障耕地可持续生产力。本着“公平普惠、激励导向、因地制宜、权责统一”原则，落实“谁使用、谁回收、谁污染、谁治理”主体责任，建立与地膜使用、回收成效直接挂钩的补贴机制。享受补贴的种植主体，使用国标以上地膜（包含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且回收处置率达到85%以上，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详见第3页

●按照《关于进一步稳定小麦生产任务的有关通知》和《2026年旗县区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粮食种植面积通知》（巴党农牧办发〔2026〕3号）文件精神，为稳定发展小麦种植面积，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优质小麦发展，健全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结合我旗实际，制定2026年小麦种植补贴方案。

详见第7页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治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防治的决策部署，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我旗区域地质环境、水文、气象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请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各苏木镇（中心、公司）结合工作实际，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详见第9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6 期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 问：田涛

主 任：杨兵

副主任：乔利军

委 员：赵俊、贺英东、赵宇飞、乔利军、武帅、阿拉腾格日乐、邢天凯、王利、魏婷

1 本期导读

政府办文件

- 3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残膜回收挂钩实施及考核验收机制》的通知
- 7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6 年小麦种植补贴方案》的通知
- 9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16 3 月 3 日至 4 月 21 日

文件目录

- 17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6 期）
4 月 30 日出版

主 编：乔利军
责任编辑：李超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 残膜回收挂钩实施及考核验收机制》 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6〕3号

2026年3月13日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残膜回收挂钩实施及考核验收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残膜回收挂钩实施 及考核验收机制

为明确农户与经营主体责任，确保残膜及时离田，保障耕地可持续生产力。本着“公平普惠、激励导向、因地制宜、权责统一”原则，落实“谁使用、谁回收、谁污染、谁治理”主体责任，建立与地膜使用、回收成效直接挂钩的补贴机制。享受补贴的种植主体，使用国标以上地膜（包含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且回收处置率达到85%以上，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一、挂钩实施机制

（一）明确主体责任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人民政府

是残膜回收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强对回收工作的责任落实，明确回收主体、任务面积和进度安排。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种植主体必须使用国标以上地膜（包含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在秋收后至春播前要完成承包地块地膜全面回收清理，将回收后的废旧地膜转运至指定堆放点，杜绝丢弃、乱堆、飘散现象。

（二）加强组织管理

成立由旗市监、公安、农科、财政部门共同牵头、苏木镇（中心、公

司)、嘎查村委会参与的工作专班。市监、公安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地膜生产企业及市场销售,杜绝非国标地膜入市下田;农牧部门负责组织苏木镇(中心、公司)开展地膜使用、回收验收、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补贴面积核定、补贴标准测算和资金发放监管等;财政部门负责根据补贴清册,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苏木镇(中心、公司)负责组织嘎查村组落地膜使用、回收责任,对使用和回收情况进行核查、制作补贴清册等;嘎查村组负责组织享受补贴的种植主体使用国标地膜(包含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并开展地膜回收,对使用、回收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三)加大宣传动员和执法力度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加大组织力度,逐村逐户动员,以嘎查村民小组为单位,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内蒙古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十条措施等政策宣传,推广地膜污染防治技术,提升广大农牧民保护耕地和农业生态环境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旗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

废旧农膜回收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农用地膜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废旧农膜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十条措施的通告》要求,对不回收残膜的个人,缓发或暂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取消下年农业补贴项目申请资格,列入村民组织治理“黑名单”。农业执法部门要在地膜回收关键期,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形成对违法行为的高压威慑态势,“以案释法”督促引导地膜使用者履行回收责任。

(四)明确残膜回收挂钩流程

回收环节。一是使用大型弹齿耙进行统一回收;二是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统一回收;三是使用者自行回收(机械+捡拾)。回收机械必须安装监测系统(北斗精细化作业管理平台或惠达农机精准作业平台),进行回收面积监测。

利用环节。一是对于杂质多,根茬缠绕、地膜破损严重、不能再利用的废旧地膜根茬混合物,结合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对于杂质少、较为干净的废旧地

膜，由回收主体将回收的废旧地膜打捆后送至利用企业，利用企业进行清洗、破碎、造粒等处理，生产滴灌毛管、燃料等，提高回收处理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和资源化利用率。

补贴环节。实行“使用、回收验收，台账公示，资金拨付”闭环管理，验收合格后在本嘎查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种植主体姓名、补贴面积、地块位置、地膜使用、回收验收结果、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限不少于7天。验收达标且嘎查村组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录入清册，并在所在村对清册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7天。每亩补贴30元（其中回收13元，收两遍，一遍打草，一遍搂膜；打捆转运等14元；处理3元）。于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补贴；未按规定使用国标地膜、回收未达标的不予补贴。

温更镇、川井苏木、巴音乌兰苏木采取农户自行回收的方式进行回收残膜，不进行挂钩，不享受补贴政策。

（五）规范土地流转合同约定

1.规范合同条款

强制约定：所有土地流转合同必须明确受让方为残膜回收第一责任人，约定回收比例、时限、处置方式

及违约责任。

监督义务：明确出让方的监督责任，发现受让方违规应及时上报，否则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金制度完善

保证金标准：按每亩30元收取，由苏木镇统一监管，专户存储。

退还与扣除：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未达标者，扣除保证金用于第三方回收；连续两年合格者，可申请免交保证金，纳入诚信名单。

二、考核验收办法

（一）时间节点。使用验收环节针对当年地膜使用情况；回收验收环节针对上年度秋收后至当年春播前回收情况。

1.动员部署阶段（2026年2月—2026年3月）。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对农用地膜回收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回收主体和措施，做到每个嘎查村都有机械，每块地都有人负责、有人回收。要充分利用大喇叭、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和讲解农用地膜污染的危害和回收的好处，增强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和参与度、配合度，营造全社会参与农用地膜回收的良好氛围。

2.集中回收阶段（2026年3月—2026年4月）。一是苏木镇（中心、公司）组织农户、合作社、企业、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区域划定作业范围，有序开展农用地膜机械回收工作，回收之前，若委托合作社进行回收，农户需要和合作社签订委托书；同时组织合作社、企业、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将打捆好的农用地膜（含根茬）转运到农用地膜、秸秆处理企业，以过磅单为准，不能及时转运到企业的，要转运到农用地膜回收点储存，所有程序均要留影像资料。二是苏木镇（中心、公司）、嘎查村两级要积极组织动员种植户、农机合作组织和广大群众，重点对田间地头、村庄周围、交通沿线、沟渠河道的农用地膜进行集中清理，杜绝随意填埋和焚烧处理。

3.检查验收阶段（2026年5月—6月）。苏木镇（中心、公司）和嘎查村按照验收流程进行验收，旗农科局进行抽验。

（二）考核验收办法。各苏木镇（中心、公司）组织本乡镇和嘎查村组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逐户、逐地块”原则，通过实地检测、影像记录等方式核查，确保种植主体使用国标

以上地膜（包含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回收后田间无明显地膜碎片残留，形成可追溯的使用、回收验收台账；旗级按比例进行抽验。残膜回收工作数量和质量完成情况纳入苏木镇（中心、公司）实绩考核。

回收验收流程：农户（合作社、企业、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回收地膜并离田后→翻地前向所在苏木镇（中心、公司）申请验收（验收时，拍照留痕，填写验收表，建立台账，农户、合作社、企业、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确认）→验收合格→申请旗级验收→旗农科局抽验→抽验合格→农户可以进行翻地。各苏木镇

（中心、公司）组织村嘎查做好回收台账，由苏木镇（中心、公司）、嘎查村盖章签字、农户签字，作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依据。

处理利用流程：农户、合作社、企业、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回收后的残膜打捆送至处理利用企业后，需要利用企业建立接收、利用台账，过磅单等，并保存接收利用时的影像资料。■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6 年小麦种植 补贴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6〕4 号

2026 年 3 月 13 日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 2026 年小麦种植补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 2026 年小麦种植补贴方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稳定小麦生产任务的有关通知》和《2026 年旗县区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粮食种植面积通知》（巴党农牧办发〔2026〕3 号）文件精神，为稳定发展小麦种植面积，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快优质小麦发展，健全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结合我旗实际，制定 2026 年小麦种植补贴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资金

（一）补贴主体

集中连片种植小麦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户等生产主体；对于集中流转土地种植小麦的主

体应由实际种植者享有。

（二）补贴资金来源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二、补贴内容和标准

（一）单种小麦补贴标准

水浇地小麦：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户，对 300 亩以下零散单种植小麦的，每亩补贴标准为 450 元；连片种植面积 300 亩—1000 亩的，每亩补贴 500 元；连片种植面积 1000 亩—3000 亩的，每亩补贴 550 元；连片种植面积 3000 亩以上的，每亩补贴 600 元。石哈河地区种植水浇地小麦不予补贴。

集中连片麦后复种燕麦草具体

补贴由旗农科局饲草股根据 2026 年上级文件精神确定补贴办法。

旱地小麦：每亩补贴标准为 60 元；地下水超采区非充分灌溉耕地种植小麦参照旱地小麦补贴标准执行。

（二）小麦套种玉米（向日葵等）补贴标准

小麦套种玉米、小麦套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小麦与套种的其他作物种植比例不低于 5:5，按照实际种植两种作物计算（小麦不折纯）每亩补贴 300 元。

三、核验收收

由当地苏木镇（中心、公司）组织三方公司，对散户种植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贴面积进行核验收收，旗农科局做好监督检查。

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报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等方式发放补贴。

四、相关要求

（一）积极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大力推广国审品种“巴麦 13 号”等优质高产粮食品种，积极推动小麦套种晚播向日葵、小麦套种辣椒、小麦套种玉米、小麦立体匀播等高产高效技术应用，实现优质小麦标准化种植，为小麦大面积均衡增产提供技术支

撑。

（二）实行订单种植。鼓励面粉加工企业提前落实订单，建立稳定的优质原料生产供应基地，科学确定订单价格，力争扩大订单面积，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三）抓好麦后复种。推广麦后复种燕麦草、西蓝花、大白菜等经济作物，实现“一茬保粮食、一茬促增收”。

（四）加强任务落实。各苏木镇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结合秋浇，按照渠系规划，逐级分解任务，落实到村、社、户、田，整区域推行集中连片种植。

（五）全流程管控。旗农科局负责做好种植补贴政策、业务指导和监管以及日常协调调度等工作。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种植面积登记、核实公示等工作。■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6〕11 号

2026 年 4 月 21 日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经旗政府同意，现将《乌拉特中旗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增储上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 2026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治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自然灾害防治的决策部署，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结合我旗区域地质环境、水文、气象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请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各苏木镇（中心、公司）结合工作实际，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

成合力，全面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地质灾害与地质灾害应急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由于自然作用或人为因素造成地质环境恶化及生态环境破坏，直接或间接地给国家、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地质事件，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应急是指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秩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行动。

二、2026 年全旗地质灾害隐患点概况

2026 年全旗共有 56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型隐患点 9 处），其中，崩塌隐患点 24 处，泥石流隐患点 31 处，地面塌陷隐患点 1 处。

三、2025 年度全旗地质灾害情况

2025 年度全旗多雨，并在汛期进行了巡回监督检查。为提高群众防灾和避险意识，明确了责任人。2025 年度全旗境内未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汛期各隐患点相对稳定。

四、2026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及重点防范区

经对我旗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及 2026 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全旗大部地区降水量比往年较多的分析；预计 2026 年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区易发生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我旗的 S39 公路、G335、省道 215、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露天开采矿山项目应特别注意防范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主要区段及重点防范区如下：

（一）高易发区

1.呼勒斯太苏木团结嘎查北部重

点防治区，该区共有地质灾害 8 处。其中泥石流 7 处，按规模划分：中型 1 处，小型 6 处，按易发程度划分：易发 6 处，较易发 1 处；潜在崩塌 1 处，为小型。主要危害公路（G335）、居民房屋、农田、输电线路等以及矿山采矿设备及人员。

2.德岭山镇兴丰村北部高易发区，该区共有地质灾害 4 处。其中泥石流 2 处，按规模划分：中型 1 处，小型 1 处，均为易发；崩塌 2 处，均为小型。

主要威胁对象为公路（G335）、县道、居民房屋、农田、输电线路等以及矿山采矿设备及人员。

（二）中易发区

1.呼勒斯太苏木-哈日葫芦嘎查北部中易发区，该区共有地质灾害 8 处。其中泥石流 7 处，按规模划分：中型 1 处，小型 6 处，按易发程度划分：易发 1 处，较易发 6 处；崩塌 1 处，为小型。

2.乌加河镇北部中易发区，该区共有地质灾害 4 处。全部为泥石流，按规模划分：中型 3 处，小型 1 处，按易发程度划分：较易发 3 处，轻度易发 1 处。

3.德岭山镇李贵圪旦以北中易发区，该区共有地质灾害8处。其中泥石流5处，规模均为小型，按易发程度划分：易发1处，较易发4处；崩塌3处，均为小型。

中易发区内重点监测的地质灾害点有呼勒斯太苏木烂不产沟泥石流、呼勒斯太苏木独贵尔沟泥石流、呼勒斯太苏木肖布和沟泥石流、呼勒斯太苏木伊和扎拉格南沟泥石流、呼勒斯太苏木呼勒斯太沟泥石流、呼勒斯太苏木千里庙沟泥石流、呼勒斯太苏木呼勒斯太西沟泥石流、乌加河镇海其沟泥石流、乌加河镇养狼沟泥石流、乌加河镇粮台沟泥石流、乌加河镇西海林木庆沟泥石流、德岭山镇红旗村兵房沟泥石流、德岭山镇红旗村鲁大湾西沟泥石流、德岭山镇伊肯牙马沟泥石流、温更镇希日朝鲁嘎查崩塌。共15处地质灾害点，其中泥石流14处，崩塌一处。

主要威胁对象为公路（G335）、县道、居民房屋、农田、输电线路等以及矿山采矿设备及人员。

（三）低易发区

1.乌加河镇联丰奋斗村-扎木呼都格，该区共有地质灾害9处。其中

泥石流3处，按规模划分，中型1处，小型2处，按易发程度划分：较易发2处，轻度易发1处；崩塌6处，均为小型。威胁对象为乡镇、村庄、G335公路、乡村道路等。

2.非易发区是指乌拉特中旗易发区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共零散分布有地质灾害14处。其中泥石流3处，均为小型，按易发程度划分：易发1处，较易发2处；崩塌11处，中型1处，小型10处。威胁对象为居民点、乡村道路、输电线路等。

五、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旗气象预报，每年5月-9月为大气降水的主要时段。因此，2026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月1日-9月30日。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和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六、202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一）主要防治任务

1.隐患排查与动态监测：全面排查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点，建立台账；对高风险区域布设

监测设备，实时跟踪雨情、地质变形数据，确保隐患早发现、早防治。

2.预警预报与信息传递：联合气象、水利部门，精准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通过短信、广播、微信、群测群防员等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受威胁群众，明确撤离信号与路径。

3.撤离转移与应急保障：制定科学的人员撤离方案，明确撤离路线和安置点；储备抢险物资（如救生衣、帐篷、食品），组建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明确主要行政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的责任机制。认真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做到“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和危险点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控和预防。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控巡查，重点防御区段的巡视工作，要安排专人进行

动态监控，重要时如暴雨、连阴雨、强对流天气要加强巡查，如发现重要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迅速向上汇报。

（二）加大宣传培训与演练力度，增强应急响应能力

旗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业局、水利局、卫生局、气象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局、武警乌拉特中旗中队、电业局等部门单位，适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积极参与各种宣传活动并在现场布置宣传咨询台，现场宣传解答地质灾害防治、预警、避险应对等基本技能知识，及时发放宣传资料，向人民群众和矿山企业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等有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各单位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和重点企业的防灾减灾意识和防范能力。

（三）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排查任务

旗人民政府需组织各苏木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业局、水利局、卫生局、

气象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局、武警乌拉特中旗中队、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与汛后复查工作。特别是在强降雨期间，应加强对山区城镇、村庄、旅游景区、主要交通干线、重点矿山、重要在建工程等区域的巡查力度，并进行地震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一旦发现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于新发现并经实地核实确认的隐患点，应迅速纳入防治体系，并实施监测、避让等预防措施。

（四）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工作

2026 年依托专业技术队伍，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更新调查，更新划定危险区范围、受威胁对象和风险等级，完善更新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与区划成果，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通过汛前、汛中、汛后“三查”工作方式，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现状，进一步理清地质灾害隐患及风险区发育特征以及影响范围，开展隐患点及风险区群测群防员信息更新、填报，动态更新乌拉特中旗地质灾害调查数据库。

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

旗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组成部门在旗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做好中型、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各组成部门的职责如下：

自然资源局：（1）负责组织应急调查、核查险（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以及诱发因素；负责全旗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协调、指导工作；（2）编制全旗汛期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并报旗政府批准实施；（3）对较大级以下的地质灾害进行调查、处理，提出防治方案，报旗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导地质灾害监测、评价和预报，与旗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组织灾区环境的监测与评价，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组织应急治理项目，指导当地政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发改委：负责安排救灾基建项目立项，协调建设资金的计划安排。

公安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在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维护社会治安，疏导交通，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有序进行。

民政局：负责调查受灾人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申请、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救灾捐赠工作，接收和安排社会各界提供的捐赠款物。

财政局：负责审核旗自然资源局编制的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预算，审查救灾款的分配、投向和效益，负责救灾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住建局：负责组织、指挥、抢修和鉴定因灾害损坏的房屋，在危房地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协调选择转移人员的住所；抢修避灾场所；组织抢修受损的供气等设施，保障供气等生命线正常运行；开展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设计施工等工作。

交通局：负责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保障运送抢险、救灾、防疫等人员、物资和设备的道路

畅通，组织公路交通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和修复工作。

农科局：负责有关农用救灾物资的及时组织、协调和调配；协助灾区及时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

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的险情排查，灾区供水，以及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卫健委：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医疗救护和抢险伤病员工作；监测饮用水，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对重大疫情组织实施紧急处理。

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监测天气变化，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雨情信息，与旗自然资源局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外事办（商务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文体广电局：组织赈灾募捐义演活动，负责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确保及时准确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各

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抢修因灾害损坏的通信基础设施和保障灾害现场应急通信，确保重要救灾通信线路通畅。

武警乌拉特中旗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抢险救灾行动，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进行灾区电力设施抢修，恢复电力供应。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八、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及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及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继续做好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提高群众保护环境和防灾减灾意识，尤其是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隐患点的工矿企业和附近的居民，让其了解和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让线路及方法，避免人员伤亡。

宣传和培训工作以地球日、防灾减灾日、土地日等为宣传契机，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水平、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灾害应急和自救互救能力。■



政府大事记

(3月3日至4月21日)

●3月3日，乌拉特中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骐骥驰骋庆元宵、奋进建功“十五五”系列活动在哈萨尔广场启幕。全旗各族群众欢聚于此，共赴民俗盛宴，同享团圆温情，现场处处洋溢着喜庆祥和、昂扬奋进的节日氛围。

●3月11日，旗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成效，部署2026年全旗“三农三牧”重点工作。旗委书记崔景翔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孙志春主持会议。

●3月22日，乌拉特中旗开展了第三十四届“世界水日”暨第三十九届“中国水周”宣传活动，为建设节水型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3月30日，2026年全旗第一季度安全生产暨防火联席会议召

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孙志春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田涛主持会议。

●4月10日，全旗党建工作会议暨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社会工作会议召开。旗委书记崔景翔作出批示。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贾永平主持会议。

●4月21日，乌拉特中旗数智天穹“一网统飞统管”融合创新项目平台上线启动暨宣介会召开。本次宣介会由旗鸿驰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主办，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办。 ■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内政发〔2026〕1号）

▲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内政发〔2026〕5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人工智能+”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内政发〔2026〕11号）

▲关于公布76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480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内政发〔2026〕12号）

▲2026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命令

（巴政发〔2026〕3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内政办字〔2026〕8号）

▲关于加强消费者协会组织建设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见

（内政办发〔2026〕8号）

▲关于印发《推进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6〕10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铁路沿线垃圾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6〕11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砂石料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6〕13号）